

华南理工大学薪酬待遇计发规则表

类 型	情 况	基础工资		奖励性绩效		备注
		基本工资	省岗位津贴	绩效工资	考核绩效	
事假	1个月中累计3-7个工作日	全额计发	全额计发	当月按80%计发		日基本工资=月基本工资/21.75天
	1个月中累计超过7个工作日 且不满10个工作日	全额计发	全额计发	当月按50%计发		
	1个月中累计10个工作日以上	全额计发	全额计发	当月停发		
	当年累计20-30个工作日	超过天数按本人日基本工资的80%计发	超过天数的月份按80%计发			
	当年累计31-50个工作日	超过天数按本人日基本工资的50%计发	超过天数的月份按50%计发			
	当年累计超过50个工作日	超过天数停发基本工资	超过天数的月份停发			
旷工	旷工1个工作日	全额计发	当月按50%计发	当月按50%计发		
	旷工2个工作日以上	全额计发	当月停发			
	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，或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	超过天数的全部待遇停发，只缴纳社保				
病假	1个月中累计超过7个工作日 且不满10个工作日	全额计发	全额计发	当月按80%计发		
	1个月中累计10-20个工作日			当月按50%计发		
	当年累计21个工作日-2个月内			超过月份的停发		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（先进工作者）等称号、获得国家或省授予的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等，仍然保持荣誉的，病假期间基本工资全额发给。
	连续超过2个月不满6个月	从第三个月起： ①工龄不满10年的，按90%计发 ②工龄满10年以上的，全额计发				
	连续6个月以上	从第七个月起： ①工龄不满10年的，按70%计发 ②工龄满10年不满20年的，按80%计发 ③工龄满20年以上的，按90%计发				
产假 陪产假	符合计划生育并经学校审批同意的	全额计发	全额计发	全额计发		生育津贴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规定拨付给学校，不发给个人。若单位未按规定及时提交产假证明材料，造成学校生育津贴损失的，从该教职工的二级单位绩效中扣回。
考核	基本合格	全额计发	全额计发	下一年度按50%计发		从2025年度考核开始执行
	因犯错误年度考核不评定等次		下一年度按50%计发			
	不合格			下一年度停发		

说明：

1. 上述规定已经2025年第七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如遇国家和学校文件变化，按最新规定执行；

2. 符合上述多个扣款条件的，就重执行；

3. 年薪制和博士后人员参照执行，扣减相应年薪金额；

4. 表格中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；“不满”和“超过”不包括本数；